

菲「新人民軍」與中共關係及其所負任務

羅石圃

上月下旬，我調查人員在屏東海濱所截獲的軍火走私船，所載武器幾可裝備一支小型部隊，據私梟供稱：所有械彈，均來自菲共「新人民軍」，繼後中共「大公報」又刊出「從槍械走私看臺灣治安」一文，以幸災樂禍口吻，表明黑社會人物得到走私械彈形成之暴亂，對臺灣社會威脅之嚴重，蛛絲馬跡，顯示由中共哺育而成的菲共「新人民軍」，供應私梟軍火走私來臺，似負有北平賦予的任務，中共與菲建交後，對菲共「新人民軍」的關係已否切斷？雙方聯繫如何？馬尼拉對此是否了解？態度如何？這些問題，都值得我們探索答案。

(一) 菲共掩體的虎克黨及其策略

「菲律賓共產黨」，一向被廣大的菲人稱爲「虎克黨」或「民抗軍」，「菲共」自被法院判定爲非法政黨後，雖一再以「社會黨」、「保衛民主同盟」之名爲掩體，但都無法發展。至太平洋戰爭爆發，菲國淪入日軍手中，全非各地抗日游擊隊蜂起，菲共遂乘機在中呂宋組成「人民抗日軍」，菲文簡稱爲 Hukbalahap，更簡稱爲 Huks，亦即「虎克黨」名稱的由來。實際上，「虎克」只是菲共的武裝部隊。至大戰告終，菲國正式獨立，所有抗日游擊武裝都宣告解散，唯有「虎克」游擊隊更乘機加強竄擾^①。

註①

〔亞太地區共黨——菲律賓共產黨〕，頁五五五，匪俄問題研究中心出版，民國六十七年初版。

日本投降，菲國重光，在正式獨立的過程中，對親日派的懲治，又形成仁智互見的爭論問題，一般民族意識濃厚的知識份子，都力主嚴厲制裁為日軍作伥的非奸，惟盟軍總司令麥克阿瑟元帥則認為要保持菲國安定，便不能排除有力的人才。而當時菲總統奧斯敏納與國會議長羅哈斯亦認為聯美聯日，雖彼此手段不同，但在謀求獨立的目标上則屬一致，遂使日軍佔領期間的菲總統勞來爾等，得以無罪。「虎克黨」既堅決主張嚴厲懲處親日非奸，因而在菲國獲得獨立後，再揭起反政府旗幟，得到了廣大知識份子的同情^②。

基於菲律賓的經濟發展，使財富與土地都過於集中，而有土有財者，又由於接受過較高的教育，在美國統治時代即經由選舉而跨入了政壇；另一方面，他們也是美商及其他外商在非投資經營工商企業合作的對象，從而形成了富貴兼具的豪門。一般平民因為地租高工資低而備受高壓，且因豪門都擁有私家保鏢部隊，橫行鄉里，對其汽車撞傷撞死平民事件，都置諸不理，對佃農加租或收回佃權，亦無可抗拒，於是「虎克黨」便標榜出「鋤強扶弱、制富扶貧」口號，對農民受到了欺壓冤屈，立即向豪門提出警告威脅，限定賠償數字及日期，或迫其收回加租與取消佃權的成命，否則便給予血的報復。豪門受到血的教訓後，不敢不遵循它的要求。因此，廣大農民都認為「虎克黨」是他們的救星。

非共在以「虎克黨」為掩體的發展下，其所以獲得中呂宋農民的廣泛支持，除以上列手段爭得民心而外，並一面派出宵小偷牛，一面又為農民追回被偷的牛。同時在各地城鎮打家劫舍，綁票勒索，造成社會不安，再則掌握農村選票，迫使有志競選者，必先向它低頭接受條件；當選者於就任地方官時，更須將保安經費與它朋分，方可維持地方治安。此外非共又向各地商家徵收保安捐，及在美軍基地附近城市派出保鏢，為舞廳酒吧保衛安全，每月收取大批保鏢費用，然而菲國知識份子只了解非共站在民族主義立場，標榜反美軍基地與排除華商，却無視於在菲美軍與華商都是非共的財源^③。

(二)「新人民軍」的由來

非共領袖路易士·泰魯克統率的「虎克」軍日益擴張後，至一九四八年正式改組為「人民解放軍」，仍由他擔任總司令，劃分全國為九個軍區，擴大活動範圍，但實力仍在中呂宋。至一九五一年，非共武裝開始攻擊邦邦牙、新怡西夏、伊沙貝拉、奎松、武大干等省，且一度攻入馬尼拉與軍警發生巷戰。同時黨政領袖被綁架者共六人——奎松省長亦在內，被殺害的黨政要員且達

註② *Nationalism and Communism in East Asia* by William Macamalon Ball, 第八章。

註③ 「虎克為患菲律賓」，〔華盛頓郵報〕，一九七八、十二、卅至一九七九、一、二，連載，寇克 (Donald Kirk) 撰。

非「新人民軍」與中共關係及其所負任務

數十人。據菲共宣稱：這一年，它佔據了全呂宋島的三分之一^④，如果沒有麥格塞塞崛起剿共，則菲律賓早已沉淪於赤浪紅流。麥格塞塞是領導抗日游擊隊接應盟軍反攻成功而成名，在季里諾任總統時代出任國防部長，又贏得剿共英雄之稱，至一九五九年又從大選中當選總統。他的剿共政策，標本兼施：如整飭吏治、改革政風、施行經建、改善人民生活、安置失業流亡；於贏得人民擁戴政府，使共黨無從煽動裹脅的同時，又針對菲共的策略，一面加緊軍事圍剿，一面遷徙叛亂區的居民，安置於地廣人稀的岷答那峨島，資助他們開墾定居，俾便堅壁清野。且在都市加強偵緝工作，不斷破壞共黨間諜網，迫使菲共只好改採滲透潛伏路線，以便俟機捲土重來。至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，菲陸軍參謀長阿里拉諾宣稱：菲共叛軍自一九四九年顛峯時代的十萬之衆，已降至殘餘六百人，外加二萬消極附和者^⑤。不幸麥氏正於此時空難猝逝，未竟剿共全功，以至菲共再度猖獗。

惟在剿共英雄麥氏逝世後，菲共陣營亦發生激烈內訌。先是菲共軍司令泰魯克多病，以致大權旁落於其副手蘇慕龍手中，此一期間，菲共的「人民解放軍」，於遭到麥格塞塞的大力進剿後，由化整爲零而到處流竄，很不容易重整師干；而其所採取的以議會鬪爭爲主，並滲透到學生、工人團體的策略，雖不斷興起了學潮、工潮及羣衆暴亂，乃至國會的各種政潮，但由於武裝叛亂迄未能擴大升高，以致沉醉於「槍口裏出政權」的菲共激進份子，堅決反對其領導人所採「由和平聯合過渡到全面解放」的路線。於是有馬列派菲共別樹一幟，並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廿九日成立毛澤東路線的「新人民軍」^⑥。

領導「新人民軍」的司令丹迪，既爲蘇慕龍副手，其部隊也是由菲共「人民解放軍」分裂而來，所以在其分裂之初，不僅新舊兩派非共展開了激烈爭奪部屬的惡鬪，而「新人民軍」內部亦興起了相互奪權之爭，繼後蘇慕龍被政府軍所擒，發現他擁有大批財富，顯示舊派非共遭到了內部急進青年份子的鄙棄，其領導者將財物化公爲私，正給予親北平份子崛起奪權的口實，無怪「新人民軍」成立後，在北平的指揮支援下，其聲勢即已壓倒了褪色的「人民解放軍」^⑦。

(三) 中共與菲共的關係

非共與中共的關係，並非自新派非共建立「新人民軍」開端，而是源遠流長。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廿七日，菲政府展開對非共

註④ 「菲共蛻變及顛覆策略與毛共關係」，〔東亞季刊〕，第三卷，二期，拙著。

註⑤ 菲律賓〔大中華日報〕，一九五七、三、四。

註⑥ 同註①。

註⑦ 同註①。

份子大規模的逮捕行動，被捕了三百四十七名共黨份子。從彼等口供及文件中顯示：非共組織內有受北平直接控制的「菲律賓華僑委員會」、「菲律賓中國共產黨」以及「菲律賓共產黨中國政治局」等，連共黨份子，亦無人能道其詳；但有一點可以確定，即非共乃受中共僑委會「菲律賓中共局」所操縱。而「中共局」總書記張山、組織部主任楊超禮、財政部主任林克等，亦均在此次被捕人犯之列。菲方根據所得的資料研判斷定：非共可分為菲人和華人兩個部份，「中共局」又分為三個部份：

(1) 菲律賓人部份，其主要活動在軍事。
(2) 華人部份，負責以金錢、武器與供應品補給非共武裝部隊，並擔任情報宣傳工作。

(3) 「中共局」設有秘書、財政、交通、組織、教育等五處，但沒有軍事部門，可見在軍事方面另有系統指揮^③。

「新人民軍」的副司令賈西亞，既曾赴北平接受過訓練，且在其控制區內，又設有「毛澤東思想革命學校」，大量訓練徒衆，北平且於一九六九年，派遣了一位將級教官，從香港潛入菲國擔任該校總教官，同年一月十一日，馬可仕親自審問一名被擒的非共女幹部，據其供稱：非共「新人民軍」每晚都收聽北平非語廣播，對其軍事活動的指示，在經濟上，則由菲律賓華人支持，經由馬尼拉兩所大學六位教授之手，轉交非共^④。

至於菲南岷答那峨島的回民分離運動，其所形成的武裝叛亂，自一九七〇年開始，即已擴大升高。從表面上看，此項叛亂只是當地回民與篤信基督教的非人之爭，而中東回教國家以及大馬沙巴回民又在幕後支持菲南回民爭取獨立，與以中呂宋為基地的非共「新人民軍」似無關聯，北平更無法鏗入煽動。但據一九五八年八月六日「泛亞社」馬尼拉電訊；引述非「國家調查局」消息指出：三名在印尼訓練當地共黨之中共教官，業於上週乘木船潛入岷答那峨，在戈達多市登陸後，即由非共地下組織接應潛入市區而無法追跡。

繼後非政府又陸續發現，親北平的非共外國組織青年團體，曾不斷派遣幹部進入菲南，與回民分離運動進行溝聯，顯示在北平支使下的非共馬列派，不但不把此一與共產黨目標背道而馳的叛亂視為眼中釘，且認為菲南回民叛亂擴大，除可以分散馬尼拉的兵力，而使非共所受的壓力得以減輕外，更重要的，還在藉此觸怒大馬沙巴，不再與菲方進行海上緝私合作，使菲南海域門戶洞開，讓北平支援非共的武器彈藥可以從海上走私源源而來。

(四) 北平指使的非共軍火走私

註③ 同註④。

註④ 香港《星島日報》，一九五九、一、六及十二。

菲「新人民軍」與中共關係及其所負任務

在非馬海上緝私合作中，沙巴的地位非常重要。對馬尼拉而言，沙巴乃爲其南部海域的一扇大門。一九六九年，菲國左翼學生團體乘馬可仕競選連任爭取選民，迫使後者向大馬提出索還沙巴主權的要求，遂致馬菲關係惡化到幾至兵戎相見，雖經「東協」其他國家領袖斡旋，得以緩和，惟當時的沙巴首席部長穆斯達法，則獨斷獨行，無視於菲馬邦交，斷然毀棄了非馬海上緝私合作協定，禁止菲方巡邏船艇在沙巴停泊，以致非南海域大門洞開。

此一期間，菲律賓私梟猖獗，尤其武器彈藥的走私船艇，幾已來往自如。至一九七二年九月，馬可仕爲壓制左派份子顛覆叛亂活動，斷然實施軍法統治。於搜繳所有私人武器及禁止售賣械彈的同時，更加強海關檢查，尤其注重軍火走私入境。然而北平在此一時期，對非共「新人民軍」的軍火支援，更爲加強。據負責治安任務的菲國軍方宣稱：在一九七三年初，即曾擄獲一批軍火，其武器來源與製造者大多屬於北平^⑩，顯示中共仍然在加緊接濟支使非共「新人民軍」將叛亂擴大升高。

至於北平支援非共叛軍的軍火，都是利用船舶走私入菲，其實際情況可由下舉數例，窺見一斑。一九七四年二月下旬，一艘菲律賓走私船在南海沉沒，當時從事海空搜尋的，爲中共的船艇與飛機，並不是菲國的救難機船，在此同一時期，一艘裝滿軍火的走私船「安德瑞二號」遭遇海難，船上十二名水手均係非籍，由巴拿馬商船「火星號」救往香港，正擬送往馬尼拉時，却被中共駐香港人員迅即送往中國大陸，且由北平給予政治庇護。同年八月廿八日，執行軍法政府戒嚴令的菲律賓國防部，又透露了代號「海鷹」作戰計劃實施的結果，更暴露了北平以軍火走私入菲支援「新人民軍」的陰謀。

據菲國防部指出：在所捕獲之滿載軍火的私梟船舶中，曾逮捕卅八名重要嫌犯，其中包括十三名高級共幹，尤其是名爲齊格遜者，正是同年二月間在南海失事的非籍走私船「安德瑞二號」經理，亦即由巴拿馬商船營救到香港後，再由中共接入中國大陸而予以政治庇護的非共要員。菲律賓國防部同時宣佈，此次運載武器彈藥進入非境的三艘貨輪和四艘輕航海輪，均已由政府截獲扣押^⑪。至於軍火運至菲國海域後，如何得到接應？械彈的來源和幕後主持者如何？均已由被捕的嫌犯口中得到了招供。

據他們供稱：三艘貨輪通常是將所載的武器彈藥，運到預定地點即將之拋下，再由潛水伏接應轉運至私人海灘。且稱非共「新人民軍」在面對南中國海的拉烏尼昂省（La Union），早已購買了兩處海濱私人遊樂場，並設有地下械彈儲藏庫，以便繼續分配運交「新人民軍」各部隊接收。同時得悉此一向非國走私械彈的幕後人，還資助該走私集團二百萬披索——約合當時美金卅萬元^⑫。菲政府一再宣稱：非共「新人民軍」一直是與「共黨鄰邦」合作，進行軍火走私活動，企圖將馬可仕的軍法政府推翻。

註⑩ 同註①。

註⑪ 「菲毛關係的透視與展望」，本刊，第十四卷，第二期，拙著。

註⑫ 「星島日報」，一九七四、五、一。

由此次「海鷹作業」所截獲的軍火、船隻及私梟等，更明白顯示出中共正是非共走私集團的幕後主持人。

(五) 中共為菲共訓練幹部的今昔

當一九七五年，馬尼拉與北平尚未建立外交關係以前，中共對菲共「新人民軍」叛亂的支援，不僅是軍火及物資與金錢，每值其戰鬪與暴亂得逞時，北平的廣播更經常熱烈祝賀其「勝利成功」。實際上，非共馬列派幹部，不但在其控制區的「毛澤東思想革命學校」接受訓練，更在其中選拔特出青年，潛赴中國大陸作進一步的深造，中共為菲共專設的幹部學校，位於海南島文昌縣西北約十二公里處，以「文萊林場」作為掩護的招牌，無論是非共「新人民軍」的主要人員及其外圍青年組織中的幹部，多在中國大陸接受過中共的特殊培養^⑬。

非共一向以都市的羣衆暴亂戰場，配合鄉村的軍事戰場。這是菲律賓數十年來一片混亂的由來。其實這些都是中共訓練菲共幹部的必修課程，其中如反美、排華、仇馬，再歸結到馬尼拉政府為「美帝」傀儡，向華人出賣非人利益以及向大馬出賣沙巴主權，企圖贏取全菲民族主義者的同情，以便羣起將菲政府推翻。這些口號的運用，都是從中共學習而得來。一般或認為菲國既已與中共建交，尤其是蘇俄支使越共侵棉，迫使北平不得不籠絡「東協」國家與它聯手反霸，申明不再支援各國共黨叛亂顛覆活動，那麼中共不應再對非共予以支援，但實際上並非如此。中共對「亞西安」的這些承諾，仍然是掩耳盜鈴，不過在行動上加以隱蔽而已。這由香港「南華早報」前不久報導在雲貴高原發現非共「新人民軍」幹部，在當地接受中共訓練的情形，即可窺見一斑。

報導此一新聞的該報記者胡彼德，原是英國在中國大陸的留學生，性好旅遊，一九七九年，他由四川搭乘「成昆鐵路」火車前往昆明，在某一小站停留時，突然看到不少身穿美式T恤，手拿「可口可樂」而相呼交談的一羣青年，頓使他十分驚異，不知在此一落後閉塞的山區，何以有如此洋化的一羣青年？經過打聽，始悉附近有一所專門訓練菲共「新人民軍」幹部的營地，中共為了保持他們生活仍然與在非時相同，不惜進口該等西化物資，供其享用，俟訓練結束，中共再以潛艇運送他們回菲，作為「新人民軍」的骨幹^⑭。

至於中共對菲共「新人民軍」的武器彈藥支援，已否真的斷絕？是否仍然依賴走私船艇運輸？據一九八二年四月四日「法新社」馬尼拉電引述菲軍方消息稱：由於漁人發現有一艘不明國籍的潛艇浮出海面，接著在夜幕低垂下，有很多摩托船從四面八方

註⑬ 同註⑬。

註⑭ 「菲新人民軍在大陸接受訓練」，臺北《聯合報》，一九八四、二、廿二，第五版。

集於該潛艇四週，於領取貨物後，再分散離去。相信那些貨物，都是供給「新人民軍」的軍用物資，在此以前，非政府也曾一再指控；有人運送武器給予非共「新人民軍」和「回教民族解放陣線」叛軍。今（一九八四）年元月，臺北「聯合報」記者楊憲等訪菲，在記者俱樂部獲悉，前幾天有數艘大型船隻載運美製M一四步槍交予「新人民軍」，於卸貨時被政府軍截獲^⑤，繼後經非警察總監羅慕斯證實確有此事，惟拒絕透露武器的來源。不過馬尼拉大多數人都相信，此一事件乃是北平的傑作，因為它對非共「新人民軍」的支援只是採取了地下路線^⑥。

（六）馬尼拉何以對北平支援非共秘而不宣

值得進一步探索的問題：一為馬尼拉政府是否了解北平仍然支援「新人民軍」叛亂？又為何秘而不宣地繼續保持雙方的外交關係正常？其次是中共走私入菲的軍火，何以在「新人民軍」之外，又普及到了「回教分離運動」的叛軍？是否由於此一與共產主義目標背道而馳的同民叛亂，已經與非共「新人民軍」結成了同盟，共同接受北平領導而使然？

關於第一個問題，除透露有關消息的非國軍方已隱約指出了北平而外，更值得玩味的，是一九八一年八月，中共「總理」趙紫陽率團訪問「東協」四國，主要任務在向各地主國表明：中共已決定切斷對各國共黨的支援，不再輸出叛亂戰爭。然而中共也明知受訪國家都不會相信此項保證，更可能提出無法答覆的問題，尤其是在野人士更會透過傳播工具造成北平的難堪。趙某之所以選擇馬尼拉為訪問首站，便是已經得到了馬可仕的諒解，且洞悉非政府可以控制新聞言論。在他訪菲期間，馬尼拉所表現的，果然是一片歡迎與友好氣氛，並沒有抨擊北平支使非共顛覆叛亂的言論，只有趙某自說自話的報導。出於趙某意料的，是非國法院，却於此時審訊一件北平支使非共「新人民軍」走私軍火的舊案，大揭其瘡疤。

當時菲國軍事法庭，指控菲共主席薛森等九十二人（按薛為非共馬列親北平派的主席，「新人民軍」即在其麾下），從事武裝顛覆活動，在八年前，偷運大批武器彈藥從菲北走私入境。檢察官提出一名青年工人在庭上作證，供稱曾受僱為走私船充任加油工人，在海上經過四日夜的航程，到達一處到處都是中國字的招牌及操中國話的地方，接運大批武器彈藥，再運回菲北，於卸貨時被捕^⑦。此一舊案，經過八年，適於趙紫陽訪菲時，再加審訊，經由新聞機構的大肆報導，固然是為提醒菲國朝野，斷不可

註⑤ 新加坡《南洋商報》，一九八二、四、五，第一版。

註⑥ 同註⑤。

註⑦ 「趙紫陽訪「東協」四國的任務與評價」，本刊，廿卷，十二期，拙著。

將北平向非國輸入戰爭的企圖視之等閒，更不能輕信趙某不再支援非共叛亂的保證，也是爲了警告北平，馬尼拉對它的陰謀活動，一本全知。

若問馬可仕政府，既明知中共對非共「新人民軍」仍然軍援如故，又何以秘而不宣？是否相信趙紫陽所稱北平對非共只保持道義與政治關係，並非謊言？如果深加探索，便可知馬尼拉對此乃另有苦衷。上年十一月廿八日，「遠東社」馬尼拉電指稱，從艾奎諾遇刺案發生後，俄共更處心積慮，企圖在非國獲得一基地作爲立足點，且曾派遣二百四十名左右的蘇俄人，在非謀求滲透左派學生團體及好戰的工會，設法在各地發動風潮與反政府示威。他們雖多數並非蘇俄駐菲使館館員，但已與親俄派非共密切合作^②。由此即可了解，馬尼拉之所以甘讓北平與非共「新人民軍」保持藕斷絲連的；所謂道義政治關係，便是爲了藉此可以免除馬列派非共亦轉而投靠蘇俄，甚至造成兩派非共的合流，這對反政府風潮迭起的菲律賓勢必爲害尤甚。

(七) 非共「新人民軍」是中共出售軍火的經紀人

中共走私入非的軍火，何以在供應「新人民軍」之外，又旁及於菲南回民叛軍？以中共支援南越叛軍爲例而言，是無分左右中立立場，只須它們反叛河內，便一視同仁給予軍援。在高棉抗越各派勢力中，除棉共部隊之外，其餘非共棉人抗越兩派部隊，亦都獲得了北平的軍援。在中共的統戰策略中，菲南回民分離運動的叛軍，其基本立場雖極端反共，但因回民叛軍既然是以背叛馬尼拉自由政府爲目標，不僅可以牽制政府部隊的兵力，減輕非共「新人民軍」所受的軍事壓力，而在削弱政府力量及推翻自由政府的初步目標上，正與非共相同。就「敵人的敵人乃屬朋友」的共黨哲學衡量，菲南回民叛軍正可納入中共軍援非國叛亂勢力的對象。

此外尚有更值得我們參考的，爲一向獲得中東回教國家軍援的菲南回民叛亂勢力，自馬可仕訪問利比亞等中東回教國家之後，其來自回教國家的軍火便大不如前，加上運輸方面道阻且長，而先前公然支持菲南回民獨立運動的沙巴首席部長穆斯達發，又早已宣告下臺，由中東國家運非的軍火，亦喪失了就近的沙巴轉運站，在交接上益形困難，可能已將軍援改爲代金，北平走私入非的軍火，一部份經由「新人民軍」作爲經紀人，轉賣與菲南回民叛軍，並以所得的售款，作爲中共對「新人民軍」的經濟支援，可謂一舉兩得。何況回民叛亂勢力在軍火購運上的重重困難，亦可解決。

他如菲律賓自實施軍法統治以來，即嚴禁武器彈藥買賣，法令森嚴，軍警單位經常檢查，對私自買賣軍火者，都予以嚴懲。

註② 香港《華僑日報》，一九八三、十一、廿九，第二版。

然而自八十年代開始，馬尼拉及全非其他都市，都經常發生暴力恐怖事件。暴徒除結夥持械槍劫及綁票外，且爆炸公共場所以至於國防部，甚至在內外賓客雲集會場，亦有炸彈爆炸，幾使蒞場致開幕詞的馬可仕總統，亦遭殃及。至於在艾案發生後的反政府風潮洶湧中，持有槍械的暴徒更是乘機集夥橫行，造成治安益發混亂到難以維持。試問這些械彈由何而來？很可能多是中共經由「新人民軍」走私入非，再售予暴亂集團。這些暴力份子，在統戰觀點上，無需經過聯盟即為非共的友軍，又可出售槍械獲得暴利，作為中共對它的經費支援。因此，我們對屏東林邊村所發現的軍火走私案，既據被捕的私梟供稱，其軍火乃購自非共「新人民軍」手中，斷不可等閒視之，必須追尋根底。

(八) 結 論

就今年二月十九日我調查人員，在屏東海灘破獲的軍火走私入臺一案而言，主持此一軍火走私入臺的主嫌犯王水龍，一向往來於臺非之間，並在非設有漁業公司，在非國居留三、四年之久，於上年十一月返臺。由於他能操非語，在非關係甚多，遂與「新人民軍」搭上關係，因而企圖以軍火走私入臺，集資向非「新人民軍」購買，向臺灣黑社會出售^⑥。此次被破獲的械彈為數龐大，其中有各型手槍達九十三枝、衝鋒槍五枝、可以拆卸重組的機關槍五挺、手榴彈三枚、槍彈共一千八百餘發，其中有不少槍枝火力十分威猛，在國內尚屬首次出現。

目前菲律賓正因艾奎諾被刺殞命而興起了激盪的風潮，城市方面亦已由親共學生重新開啓了羣衆戰場。這正是「新人民軍」將叛亂擴大升高的大好時機，其對械彈的需求應極殷切，何以竟有多餘的軍火向外出售？唯一可能的解釋是此項交易的動機並非在於金錢，而乃出於其幕後主人中共的別有詭計。再者，中共在香港的傳聲筒「大公報」，於今年二月廿七日刊載一篇以「從槍械走私看臺灣治安」為題的專文，除對此次屏東軍火走私案，所涉械彈類型數目等列舉得頗為詳細外，並指出臺灣治安年來不靖，乃由於社會幫派已有械彈，因而敢於打家劫舍結夥橫行，而械彈來源，除由地下工廠私自製造及向軍警方面偷竊而外，更重要的為靠國外走私^⑦，該文在字裏行間似已暗示：黑社會的暴力行動，將可擴展為顛覆叛亂的武裝。

因此，我們不難推知：由北平哺育扶植而成的非共「新人民軍」，其所負的任務，不僅在於以其所走私的軍火，分售給菲國的好戰集團，俾便造成社會不安，困擾政府；對於一水之隔的中華民國復興基地臺灣，似亦納入了它負責製造暴亂的範圍，深值吾人提高警覺，嚴加防範。

註⑥ 臺北「聯合報」，一九七四、二、廿二，第二版。

註⑦ 「從槍械走私看臺灣治安」，香港「大公報」，一九八四、二、廿七，第十六版，郭欣撰。